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壹、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之前身為「語文教育學系」，於民國 76 年 8 月，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經歷年充實師資、圖書及各項軟、硬體設備，於民國 93 年正式設立碩士班。民國 95 年 8 月，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故轉型更名為「語文與創作學系」，101 學年度增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現有專任教師 22 人(含合 3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6 人，均獲有博士學位。

面對全球化的華語教學，本所將以課程與教學在地化的理念，進行國別/區域化的研究，以臺灣經驗面對全球化的適性融合。本所發展特色如下：

- (一) 結合華語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加強培養語言、文學、文化、學習與教學等素養，以因應華語文教育與國際教育之思潮及職場期待。
- (二) 精進華語文教育相關領域之融合，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之能力，並提升其學術理論與教學實務之能力。
- (三) 透過系列課程學習與研究，強化華語文教育與研究之內涵及實際成效，以提升華語文教育之專業性。

貳、課程願景

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課程設計，依據教育部華語文評核要點之既有發展方向而更廣博精深，以供有興趣的學生修習。課程願景在於提升學生國際華語文教學之核心知識，精通專業學術知能，具備分析與研究之能力。其中規劃 18 學分必修課程為：漢語語言學、研究方法、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習得、漢語語法學、華語文教材教法及華語文教學實習，其目的在培養研究生應有的語言學研究方法和能力，以及啟發創意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各選修課程則視海外華語師資情況與學生需求開課，以開拓研究視野，延伸研究面向，深掘研究能力。彈性 9 學分可跨所、校選課的設計，也可提供學生的不同需求，補充既有課程之不足，有助於學生追求自我專業成長，持續學習的理念，提升學術知識與專業能力，因應未來全球華語文市場之需求與期待。

參、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依據本所的課程願景，培養學生應具有基本能力指標如下：

指標
1. 具備華語文教學與語言學的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2. 具備華語文教學、評量測驗與輔導的專業知識
3. 具備華語文教材、教具編寫、分析、研發與設計的專業知能
4. 發展華語文教學策略，培養語文教學創新能力
5. 培養華語文教學中聽、說、讀、寫、及實作與研究的能力
6. 探索古今兒童文學與跨文化作品，豐富語文教學內涵與應用
7. 擁有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相關的學術知識，開啟華語文教學與應用的宏觀視野
8. 能以創新的思維，理解華語文教學之相關知識
9. 能以扎實的訓練從事華語文領域研究
10. 能以批判思維剖析華語文教學相關議題
11. 能應用現代理論進行華語文教學應用
12. 具備分析、規劃與設計華語文課程與教學的能力
13. 能靈活應用古今中外之文學作品、生活素材及多媒體，豐富華語文教學內容
14. 具備多元的視角與培養宏觀的視野
15. 具備怡情雅性，自我修為之涵養
16. 具備關心社會公共議題的態度
17. 具有服務社會，關懷人文之熱忱
18. 熟悉並掌握資訊科技，並融入教學技能及應用於研究
19. 能根據實際情況設計出因地制宜的教材教法
20. 能具備國際觀，提出全球華語文教育變化的因應策略
21. 能瞭解專業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各種交流方式積極尋求專業發展的機會
22. 能瞭解華語文與其他外語教學的優勢與異同，建立切實可行的目標以改進教學
23. 能瞭解反思教學的概念、方法與技能，並應用於教學研究
24. 能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並信守師生倫理

肆、課程結構及選課要求

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必修 18 學分（論文必修 0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其中 9 學分可跨所、校選課，但須事先經主任核可）。

課程結構共包含下列三個領域：

（一）華語文教學領域：

包括漢字、語音、語言技能（聽、說、讀、寫）、教材教法、課程規劃、文學、媒體與科技運用，以及測驗與評量等之教學系列相關課程。

（二）漢語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領域：

包括字理、音韻、詞彙、句法、篇章、語用、修辭、語言習得、中介語、語料庫運用，以及對比和偏誤分析等系列漢語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相關之課程。

（三）教育與文化領域：

包括傳統與現代之文學與文化、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廣、跨文化專題等相關系列課程。

伍、教學科目（附教學科目表）